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62號

原告 黃鴻閣

被告 謝佳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000元給被告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票乙份為憑，惟簽發本票原因多端，且該本票發票人亦非被告，顯難憑此證明兩造間有借款關係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兩造間存在借款合意及7萬5000元款項交付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5000元，及自10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